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詠喬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1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58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詠喬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詠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詠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態度處理問題，卻因與告訴人陳威理發生口角，率爾出手掌摑告訴人右臉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頁），並衡以告訴人之傷勢輕微及其與被告間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黃毅皓  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5 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4128號

19 被 告 陳詠喬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詠喬係陳威理之前女友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晚上10時  
26 4分許，在陳詠喬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作處所  
27 前與陳威理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掌摑陳威理  
28 右臉，致其受有右臉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陳威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訊據被告陳詠喬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有揮

01 打，但沒有打到陳威理，且當時是伊要進去辦公室，陳威理  
02 推伊不讓伊進去，伊才揮巴掌，伊是正當防衛云云。惟查，  
03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威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 
04 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 
05 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所  
06 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檢 察 官 陳文一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 記 官 朱曉棻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